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31/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5/06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3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主席)
鄭志堅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雷潔玉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敏茵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邱秀玲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劉江華議員和鄭志堅議員分別獲選為法案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解釋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並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相關條文及內地當局發出的有關文件;
- (b) 解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的憲制基礎或法律根據;

- (c) 解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的決定的憲制地位或法律地位；
- (d) 告知是否有任何內地法律可能會凌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
- (e) 提供政府當局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之間有關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來往書信的文本；
- (f) 解釋維護和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包括橋墩及相關通路)的安排，並告知如何令駕駛人士知悉港方口岸區的範圍；
- (g) 告知與深圳當局就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進行磋商的進展；
- (h) 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查驗作出類似安排(如有的話)的資料；
- (i) 告知國務院公布深圳灣口岸啟用日期的程序；
- (j) 確認內地法律不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 (k) 提供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平面圖／圖則，並考慮把該等平面圖／圖則納入條例草案；
- (l) 解釋釐定港方口岸區各個部分就豎向而言的上、下界限的理由和根據；
- (m) 考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將予簽訂的租賃合同內，列明港方口岸區就豎向而言的上、下界限；及
- (n) 安排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觀建議中的港方口岸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處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F第一段所述，涉及一地兩檢安排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相關文件和會議紀要送交委員參閱。

III.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5. 法案委員會同意隨後一個星期的會議安排如下 ——

| <u>日期</u> | <u>時間</u> |
|-----------|-------------------|
| 2007年3月5日 |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
| 2007年3月7日 |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 2007年3月9日 |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6. 法案委員會並同意要求委員就截至2007年4月首個星期的一段時間，表明他們可以出席會議的時段，以便法案委員會在2007年3月5日會議上就隨後各次會議的安排作出決定。法案委員會同意安排在2007年3月任何一個星期六舉行一次會議，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

7. 會議在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6日

**《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3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051 |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 選舉主席 | |
| 000052 - 000250 | 主席 譚耀宗議員 石禮謙議員 梁君彥議員 | 選舉副主席 | |
| 000251 - 002034 | 政府當局 | 簡介條例草案各項建議 | |
| 002035 - 002119 | 主席 |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 |
| 002120 - 002703 |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 兩地邊境管制站的分隔道路的 長度 | |
| 002704 - 004114 |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 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內地當局發出的有關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對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意見；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平面圖／圖則；把該等平面圖／圖則納入條例草案 | 政府當局須解釋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及提供內地當局發出的有關文件；提供政府當局與香港大律師公會之間有關條例草案各項建議的來往書信的文本；提供顯示港方口岸區範圍的平面圖／圖則，並考慮把該等平面圖／圖則納入條例草案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4115 – 004832 |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 維護和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橋墩及相關通路的安排；如何令駕駛人士知悉港方口岸區的範圍 | 政府當局須解釋維護和維修深圳灣公路大橋深圳段(包括橋墩及相關通路)的安排，並告知如何令駕駛人士知悉港方口岸區的範圍 |
| 004833 – 010050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在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的文件中，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相關條文；安排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觀建議中的港方口岸區；與深圳當局就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進行磋商的進展；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F第一段所述，涉及一地兩檢安排的財務委員會會議相關文件和會議紀要送交委員參閱 | 政府當局須在所提交有關制定條例草案的法律根據的文件中，提供《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相關條文；安排法案委員會委員參觀建議中的港方口岸區；告知與深圳當局就港方口岸區的土地開發和使用費用進行磋商的進展 |
| 010051 – 010508 | 主席 劉健儀議員 | 隨後各次會議的安排；委員表明能否出席會議 | |
| 010509 – 012144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決定的法律根據；是否有任何內地法律可能會凌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可有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查驗作出類似安排的資料 | 政府當局須解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的口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的憲制基礎或法律根據；告知是否有任何內地法律可能會凌駕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提供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海關、出入境及檢疫查驗作出類似安排(如有的話)的資料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2145 – 015005 |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將予簽訂的租賃合同，是否須在條例草案生效前簽立；深圳灣公路大橋的上界限；國務院公布深圳灣口岸啟用日期的程序；邀請公眾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 政府當局須告知國務院公布深圳灣口岸啟用日期的程序 |
| 015006 – 020154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的決定的法律地位 | 政府當局須解釋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所載，全國人大常委會所作出"香港特別行政區對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實行禁區式管理"的決定的憲制地位或法律地位；確認內地法律不會適用於港方口岸區 |
| 020155 – 020252 |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 釐定港方口岸區各個部分就豎向而言的上、下界限的理由和根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將予簽訂的租賃合同內，列明港方口岸區就豎向而言的上、下界限 | 政府當局須解釋釐定港方口岸區各個部分就豎向而言的上、下界限的理由和根據；考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廣東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將予簽訂的租賃合同內，列明港方口岸區就豎向而言的上、下界限 |
| 020253 – 020338 | 主席 | 隨後各次會議的日期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6日